

##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 【专题四】行政许可与税务行政许可比较（重要考点）

	行政许可审查决定		税务行政许可审查决定	
审查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 <b>当场</b>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2)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 <b>实质内容</b> 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 <b>2名以上</b> 工作人员进行 <b>核查</b>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 <b>书面审查</b> 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 <b>实地核实</b> 的，应当指派 <b>2名以上</b> 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需要报上级决定	(1)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2) 上级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但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集体讨论决定	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利害关系人	(1)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2)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相关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不得要求技术转让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b>不得</b>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b>不得</b> 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决定	准予许可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决定	不予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b>应当说明理由</b>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b>并应当说明理由</b> ，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四）行政许可听证与税务行政许可听证比较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听证程序
依职权	<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b>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 <b>法律、法规规定</b>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2)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依申请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听证申请
举行期限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b>5日内</b> 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b>20日内</b> 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b>5日内</b> 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通知、公告	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b>7日前</b> 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公开举行	应当公开举行
主持人	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回避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申辩和质证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案卷排他	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专题五】税务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撤销行政许可	可以撤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li> <li>(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li> </ul>
	应当撤销	相对人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依照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撤回，即行政行为的废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行政许可的吊销	属于行政处罚	
注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li> <li>(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li> <li>(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终止的</li> <li>(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li> <li>(5) 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li> </ul>	